

证券代码：002244 证券简称：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9—090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经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8-025）。本次短期融资券采取分批注册方式进行，前期公司已获准注册（中市协注〔2018〕CP147号）并发行35亿元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（含14亿元）的中期票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（含12亿元）的中期票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3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核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

注〔2019〕CP142 号、中市协注〔2019〕MTN446 号、中市协注〔2019〕MTN450 号),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注册,具体情况如下:

注册品种	注册号	注册额度	有效期	主承销商
短期融资券	中市协注〔2019〕CP142 号	30 亿元	2 年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中期票据	中市协注〔2019〕MTN446 号	14 亿元	2 年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中期票据	中市协注〔2019〕MTN450 号	12 亿元	2 年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,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